

证券代码：834422

证券简称：鑫光正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7 日 9：00-11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422	鑫光正	2025 年 2 月 2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五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股东为自然人的，持身份证进行登记；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。

股东为法人的，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，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3 月 7 日 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菲菲 联系电话：0532-83307555 邮箱：
xgzzqzx@qdxgz.cn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0 日